惠州学院财务处

惠院财务〔2021〕37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第一季 度资金需求的紧急通知

各单位:

临近年末,资金需求增加,为保证大额资金的使用更加规范、合理、科学,做好学校来年资金测算,请各单位于 11 月 5 日前报送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前的大额资金使用计划表(报送范围:单笔支付金额≥50 万元,不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常规经费,各单位每月资金需求累计超过 50 万视同单笔超过 50 万),具体支付情况需根据学校总体资金安排决定。大额资金使用计划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报送至财务处(行政楼 303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财务处办公邮箱 cwc@hzu.edu.cn。

财务处 2021年10月22日